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教 务 处

教务处通知〔2022〕3 号

电子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管理，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 号）。为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上线与应用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在线开放课程的上线及选用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不得以“电子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上线课程及应用于教学。

第三条 上线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应及时更新课程内容，面向社会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上线课程质量。

第四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选用我校或者校外建设的国家“线上类”一流课程等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强化过程管理与过程性考核。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五条 学校现阶段本科教育中，只允许通过修读经学校专家选定的校外优质通识类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不超过 2 个通识教育学分。对于其他情况，学校未实施通过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学分。

第六条 对于需要通过该方式认定 1～2 个通识教育学分的学生，只能在每学期提供的经专家选定的国家“线上类”一流本科课程清单中选择，修读合格才能认定相应学分。

第七条 学生在线上学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主动参与在线学习，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八条 严禁将线上学习账号出借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的考试内容及答案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对于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负责教师，参考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26 日